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智通”)、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全资孙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8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0.90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2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6.8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35.69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20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在总(编号为(2025)广银广分营授字第031号的《授信协议书》及其后续补充协议项下项下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2亿元。佳都智通可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佳都电子、佳都技术可用额度均不超过1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

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佳都电子综合授信需要,公司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公司保证函》,为佳都电子与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在总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冯浩,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湾四路2号佳都智通大厦709房,注册资本:95,000万元。佳都智通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些成功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巡检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83,145.29万元,总负债643,367.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40,416.9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9,043.3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68,408.15万元,营业利润18,77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402.1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22,618.29万元,总负债678,226.0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70,417.7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8,993.00万元,流动资产贷款1,000,000万元;2025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65,132.63万元,营业利润3,52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16.02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49114U86,成立日期:2021年8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注册资本:12,000万元。佳都电子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项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主要业务为从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辆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5,185.48万元,总负债213,111.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2,773.36万元,无流动贷款贷款,净资产12,074.0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65,132.63万元,营业利润560.37万元,净利润380.7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24,574.74万元,总负债212,297.0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2,094.64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净资产12,277.67万元;2025前三季度营业收入79,869.61万元,营业利润280.69万元,净利润183.16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佳都技术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3,266.18万元,总负债147,085.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7,085.6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6,180.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77,702.55万元,营业利润658.47万元,净利润581.3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57,448.35万元,总负债141,629.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1,629.99万元,流动资金贷款700.00万元,净资产16,018.3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0,424.39万元,营业利润-216.58万元,净利润-162.2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2亿元。佳都智通可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佳都电子、佳都技术可用额度均不超过1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的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务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开始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取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债权人或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1、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券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与债权人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支付给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贸易,亦无论是否为主或有债务);上述债务之已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债务的总则;但不仅限于担保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被担保人对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4、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或在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起)起算,且该等情形下该日将视作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5.05亿元(包括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89.4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0.90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2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6.8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35.69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5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佳都科技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佳都科技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关于佳都电子的《公司保证函》。
-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9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纪金评[2025]02067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3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94

债券代码:241966 债券简称:24国金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投票和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本次会议投票和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本次会议投票和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公司董事长曹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4日

● 债券付息日:2025年12月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12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利息。为保证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2.债券简称:24国金05
- 3.债券代码:241966.SH
-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5亿元
- 6.债券期限:3年
- 7.票面利率:2.06%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内的每年12月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付息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06%,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0.6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4日。截至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于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年12月5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开始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取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债权人或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1、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券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075,690 99,747 1,438,685 93,300 0.0758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911,805 98,309 1,438,685 93,300 0.0758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911,805 98,309 1,438,685 93,300 0.0758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911,805 98,309 1,438,685 93,300 0.0758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075,690 99,747 1,438,685 93,300 0.0758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075,690 99,747 1,438,685 93,300 0.0758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911,805 98,309 1,438,685 93,300 0.0758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911,805 98,309 1,438,685 93,300 0.0758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911,805 98,309 1,438,685 93,300 0.0758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075,690 99,747 1,438,685 93,300 0.0758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075,690 99,747 1,438,685 93,300 0.0758

(二)关于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议案2.03-2.0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杨成、何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章程及《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5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投票和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本次会议投票和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本次会议投票和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公司董事长曹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075,690 99,747 1,438,685 93,300 0.075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911,805 98,309 1,438,685 93,300 0.0758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